崔桥小学课后服务专项绩效发放方案

根据《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为推动课后服务工作高质量、高效率，办人民满意的教育，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发放对象

本学期参与课后服务工作的教师。

二、发放原则

1.课后服务费用实行专款专用。

2.按实际课时数核算费用。

三、组织领导

组长：刘爱华

组员：胡波、夏一震、徐德元、各年级组长

四、发放办法

1.按实际课时数核算，每月公示当月课时数。每课时费用60元。

2.教职工参与课后服务时，原则上管理人员和任课教师不同时兼得。

五、备注

1.课后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视情节减发课后服务费用。

2.本方案上报上级部门，经同意后执行。

3..本方案解释权归校长室。

崔桥小学

2021年12月31日